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 点 00 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625,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13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649,4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97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975,8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59%。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790,7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5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同意 54,77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776,28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45,610,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4,776,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是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将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7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0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09,380,779 股变更为 908,408,779 股，注册资本将由 909,380,779 元减少至 908,408,779 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惠明、蔡惠琴

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邮政编码：528100

联系邮箱地址：stock@shenglu.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是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9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为 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电子公司"）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不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拟新增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为功田电子公司本次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的 1,000 万元担保总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功田电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具体视功田电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上担保有效期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法人，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功田电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 1

1、名称：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4、法定代表人：邵红刚

5、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7、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滨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10、滨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 2

1、姓名：刘潭爱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关联关系：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 9,039,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刘潭爱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根据全资子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拟为功田电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功田电子公司、滨城投资、刘潭爱先生以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更好的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控股股东滨城投资、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全资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滨城投资、刘潭爱先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中标潍坊公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潍坊公信系滨城投资控股子公司）寒亭区第二实验小学智慧校园配套项目，中标金额为 12,481,890 元；

2、滨城投资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38,000 万元；

3、公司向滨城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公司向滨城投资间接控制的潍坊滨桥投资中心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 6%（实际借款额及利息率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5、公司与刘潭爱先生控制的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租金共计 346 万余元。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拟为全资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所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高斯贝尔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9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12 月 6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邵红刚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邵红刚先生、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风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4、《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 1.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1，申报 2.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2，以此类推。

（4）申报数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 1 股代表同意；申报 2 股代表反对；申报 3 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雁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

此外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相关情况如下：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 SHEN DX20170235、236 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20】D168 号），仲裁庭经研究认为本案的事实认定与（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案具有关联，该案的终局结果对本案的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合计 1.6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根据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及《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同时根据《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王沛雁、吴海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依法受理并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6575 号、（2020）粤 03 执 6576 号、（2020）粤 03 执 6577 号。吴海萌、王沛雁积极配合公司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股票所得价款申请财产分配。

后续汉富控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裁决的申请。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依法裁定驳回汉富控股不予执行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 号、【2020】D78 号裁决的申请。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撤 20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依法裁定驳回汉富控股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民事调解书的申请。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D78 号仲裁裁决后，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特 825、826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全新好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D78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汉富控股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民事调解书的申请被法院驳回后，公司及汉富控股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 1876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公司、练卫飞分别与吴海萌、王沛雁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全新好、练卫飞、吴海萌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吴海萌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练卫飞

1、甲方与乙方同意，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所主张的执行款项，乙方共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9,000 万元。前述执行案件所主张的其他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乙方履行前述支付义务后，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请对乙方恢复执行。

2、甲、乙、丙三方同意 SHENDX20170235 号仲裁案、SHENDX20170236 号仲裁案所主张的执行款项扣除乙方在本协议中已经支付的款项后剩余的部分转移给丙方，由丙方直接按照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扣除乙方已经承担的部分）偿还给甲方，丙方同意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给甲方。

3、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费用按照约定分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承担逾期支付滞纳金。

4、前述和解费用支付完毕之前，甲方暂不申请解除对乙方资产的保全措施。

全新好、练卫飞、王沛雁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王沛雁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练卫飞

1、甲方与乙方同意，（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所主张的执行款项，乙方共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前述执行案件所主张的其他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乙方履行完毕前述付款义务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对乙方恢复执行。

2、甲、乙、丙三方同意，（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所主张的执行款项扣除乙方在本协议中已经支付的款项后剩余的部分转移给丙方，由丙方直接按照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扣除乙方已经承担的部分）偿还给甲方，丙方同意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给甲方。

3、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费用按照约定分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按约定承担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滞纳金。

4、前述和解费用支付完毕之前，甲方暂不申请解除对乙方资产的保全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后公司合计需承担 12,000 万元，其中 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和解金额合计 9,000 万元，（2020）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和解金额为 3,000 万元。由于前述案件系因练卫飞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导致公司损失，公司财务将损失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练卫飞"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执行和解前，公司"其他应收款——练卫飞"账面余额 30,838.42 万元（其中与本次执行和解相关的案件金额为 16,000 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2,761.48 万元。此次执行和解"其他应收款——练卫飞"余额将减少约 4,000 万元，对应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将转回，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七条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该笔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应当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相关账务处理最终需以年审会计师确认为准。

《执行和解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保全措施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如公司未履约轮候查封的房产未来仍存在进一步被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9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9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或"转让方"）拟与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股权"或"投资方"）签署《关于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苏州爱康光电拟将持有的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 股权（对应浙江爱康光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兴长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前，苏州爱康光电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75% 的股权，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20% 的股权，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金控"）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5% 的股权；转让后，苏州爱康光电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65% 的股权，浙能电力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20% 的股权，长兴金控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5% 的股权，兴长股权持有浙江爱康光电 10% 的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K6B09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昕

6、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5 楼 509–3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